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11901202546O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

地址： 宛平南路7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今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58号4楼407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18687	联想 ThinkPad X1 Carbon Gen 10-004 ThinkPad 联想 X1 Carbon 14英寸商务轻薄笔记本电脑 13代酷睿i7-1360P 32G 512G 2.2K 4G互联	ThinkPad X1 Carbon Gen 10-004	1(台)	9900.00	9900.00
总价（元）		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99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玖仟玖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-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街道宛平南路725号2号楼2楼信息中心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黄伟 18917763588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宛平南路725号

电话：　64871762

2025年12月25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58号4楼407

电话：　17[illegible]1848

开户银行：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　03338400040025458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1月15日